

#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吴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信，吴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报告自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生效。吴欢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研发项目经理一职，吴欢先生上述职务原定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止。

截至吴欢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之日，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1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吴欢先生的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吴欢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如下：

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额。

2、本人于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本人持有持股平台/公司出资额/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于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持股平台/本公司出资额/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吴欢先生进一步承诺：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将在其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特此说明。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